

平邑县文化和旅游局

平邑县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

各科室、事业单位：

为做好全县文化和旅游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现将《2021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平邑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度第二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平邑县文化和旅游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9	平邑县文化广播新闻出版局	对广播电视节目播出机构播出发售情况的行政检查	刘广播电视节目播出机构播出发售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广播电视台节目内容质量的检查	全市广播电视台一般检查	监听监看、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需要确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20年10月修改）第十三条：“第五条：‘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广播电影电视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影电视管理工作。’第三十二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影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含有下列内容的节目：（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破坏社会稳定、民族分裂势力的；（四）淫秽、色情、低俗、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对广播电视台节目内容质量和频率的监督检查
10	平邑县文化和旅游局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节目名称、呼号、内 容定 位、传输方式、覆盖范围、跨地区经营的行政检查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节目名称、呼号、内 容定 位、传输方式、覆盖范围、跨地区经营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台、电视台一般检查	广播电台、电视台一般检查	抽查比例为5%，每市、县广播电台、电视台一般检查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情况的检查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20年10月修改）第十三条：“第五条：‘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广播电影电视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影电视管理工作。’第三十二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影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含有下列内容的节目：（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破坏社会稳定、民族分裂势力的；（四）淫秽、色情、低俗、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情况的行政检查
11	平邑县文化和旅游局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播出有无出租转让播出时段、合办广播电视台、合作经营广播电视台、合作经营广播电视台、播出时段、与其它播出机构合办广播电视台（率）、播出时段、与其它播出机构合办广播电视台（率）的行政检查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播出有无出租转让播出时段、合办广播电视台、合作经营广播电视台、合作经营广播电视台、播出时段、与其它播出机构合办广播电视台（率）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台、电视台一般检查	广播电台、电视台一般检查	抽查比例为5%，每市、县广播电台、电视台一般检查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情况的检查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20年10月修改）第十三条：“第五条：‘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广播电影电视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影电视管理工作。’第三十二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影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含有下列内容的节目：（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破坏社会稳定、民族分裂势力的；（四）淫秽、色情、低俗、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情况的行政检查
12	平邑县文化和旅游局	对广播电视台广告播出情况的行政检查	刘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告播出情况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视台广告播出情况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视台一般检查、远程监测	抽查比例为5%，每市、县广播电视台一般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5年9月修订）第十四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布广告，应当遵守国务院有关广告管理的规定，并应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广播电台、电视台未按规定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手续的；（二）未按规定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手续，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三）广播电台、电视台未按规定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手续，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四）未经批准与其它播出机构合办广播电视台的。”	对广播电视台广告播出情况的行政检查	
13	平邑县文化和旅游局	对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检查	对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检查	依法设置安装和使用卫星设备的单位有无违法使用卫星设备的事项	依法设置安装和使用卫星设备的一般检查	抽查比例为5%，每市、县广播电视台	1.《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使用管理规定》（1990年4月国务院批转广播电影电视部、公安、国家安全等部门联合制定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使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广播电影电视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影电视管理工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的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有权予以制止。”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条例》（1994年2月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2016年10月修订）第二条：“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的职责是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实行属地化管理。审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设置、组织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销售、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对广播电视台广告播出情况的行政检查	

14	平邑县文化和旅游局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行政检查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行政检查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行政检查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9月4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5号,2021年3月修改)第三条:“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城内互联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六条:“违反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山东抗拒执行的,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罚款、通报批评、警告等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二)损害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三)损害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四)宣扬宗教极端主义,危害社会稳定,民族分裂、煽惑、鼓噪暴力、恐怖、极端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六)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成年人身心健康;(七)传播淫秽、色情、淫秽色情、低俗信息;(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第二十四条:“省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节目监管系统,建立公众监督举报制度,加强对节目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检查。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应及时处置违法违纪内容,落实监管措施的,可以对其进行约谈。”
15	平邑县文化和旅游局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违反规定的行为行政检查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违反规定的行为行政检查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违反规定的行为行政检查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9月4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5号,2021年3月修改)第三条:“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城内互联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六条:“违反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山东抗拒执行的,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罚款、通报批评、警告等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二)损害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三)损害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四)宣扬宗教极端主义,危害社会稳定,民族分裂、煽惑、鼓噪暴力、恐怖、极端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六)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成年人身心健康;(七)传播淫秽、色情、淫秽色情、低俗信息;(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第二十四条:“省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节目监管系统,建立公众监督举报制度,加强对节目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检查。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应及时处置违法违纪内容,落实监管措施的,可以对其进行约谈。”
16	平邑县文化和旅游局	对广播电视台业务经营的行政检查	对广播电视台业务经营的行政检查	对广播电视台业务经营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视台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2015年8月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广播电视台点播业务的管理。”第七十七条:“开办机构必须按照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并按照广播电视台点播业务的有关规定,应符合《著作权法》的规定。”第二十八条:“广播电视台点播业务的开办机构的播出时间应当与“总台”的播出时间相适应。”广播电视台点播业务经营者情况检查
17	市文化和旅游局	对印刷发行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印刷发行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印刷发行企业的监督检查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第32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五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一〉对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进口单位设立进行行业监管,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二〉对出版活动进行监管,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三〉对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出版从业人员进阶管理制度。”2.《印刷业营业登记规定》(2003年7月新闻出版总署、公安部令第19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职能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公安部门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印刷业经营者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并负责监督检查印刷业经营者各项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第六条:印刷业经营者在印刷经营活动发现违法排污行为,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公安部门、出版行政部门报告。”3.《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五十一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其职责,对出版物的内容、套数、印刷或者复印、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实施监督检查。”4.《出版物质量奖评奖办法》(国新出发〔2020〕10号)第九条:“各省级新闻出版主管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出版物的质量管理。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当切实履行履行对出版物质量奖评奖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表彰、奖励、公示、期刊出版活动监
18	市文化和旅游局	报纸出版质量监督检查	报纸出版质量监督检查	报纸出版质量监督检查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五十一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其职责,对出版物的内容、套数、印刷或者复印、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实施监督检查。”4.《出版物质量奖评奖办法》(国新出发〔2020〕10号)第九条:“各省级新闻出版主管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出版物的质量管理。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当切实履行履行对出版物质量奖评奖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表彰、奖励、公示、期刊出版活动监
19	平邑县文化和旅游局	电影放映活动监督检查	电影放映活动监督检查	电影放映活动监督检查	1.【法律】《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通过)第四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对于扰乱、阻止和破坏电影的放映、放映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查处。”2.【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发布)第五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对于扰乱、阻止和破坏电影的放映、放映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查处。”